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公司董事应参加表决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公司 3 名监事参阅了相关议案材料。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对报告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出具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公

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对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承诺函》。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对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承诺函》。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张载明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张载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拟改选惠新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提名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张载明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附：惠新民先生简历

惠新民，男，汉族，195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1983年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金融专业，大学本科，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

惠新民先生于1983年7月在人民银行宁夏分行参加工作，先后在国家机关、商业银行、资产管理公司从事信贷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纪律检查等工作。曾任人民银行宁夏贺兰支行副行长，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信贷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脱钩办主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主任助理、副主任、纪委书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等职。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级）、纪委书记。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第七十三次（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召开第七十三次（2016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审议议案包括：

1、《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

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

4、《关于改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